

“我要办排水许可证”

一、事项名称：

“我要办排水许可证”

二、服务对象：

自然人,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

三、适用范围：

邵阳市、各县市区

四、涉及事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五、所涉情形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国务院令 第641号）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六、须办证照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七、审批决定机构

城管部门。

八、申请条件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

3. 总平面图和排水平面图

排水总平面布置图要能清楚显示管道的走向、类别、管径和出口位置坐标及专用检测井、周边道路、典型构筑物名称

4. 施工期间排水方案（仅建筑施工期间类排水户需提供）

施工期间排水方案须包括以下几项内容：1、工程的概况（施工工序、施工周期、施工进度）；2 编制依据、规范、地方条例；3、施工现场场地排水条件；4、周边市政排水设施及雨、污分流接驳情况；5、施工现场排水方案（雨、污水量计划、管网及配套设施选定）；6、排水管理；7、现场施工期间排水图（包括±0以上、±0 以下排水总平面图、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及截水沟等详图）

5. 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包括排水户在将污水排入管网之前对污水进行处理的全套资料（文字方案、处理工艺图、现场图片、采购和安装合同、处理台帐等）；如果是运走委托专业企业处理，这需要提供该处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危废处理资质、委托处理合同、出场废水水量统计台帐等证明资料

6. 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仅历史现状排水户类需提供）

图纸、说明材料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与实际情况相符；

7. 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的排水竣工测量报告

8.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九、材料清单

1 排水许可申请表

(1)、本申请表所有内容必须由排水户申请人如实填写，内容要具体，申请表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打印、字迹工整，不得涂改。

(3)、申请编号、申请时间、受理编号、受理时间由发证机关填写，本表第一、二部分由排水户申请人填写。

(4)、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5)、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 型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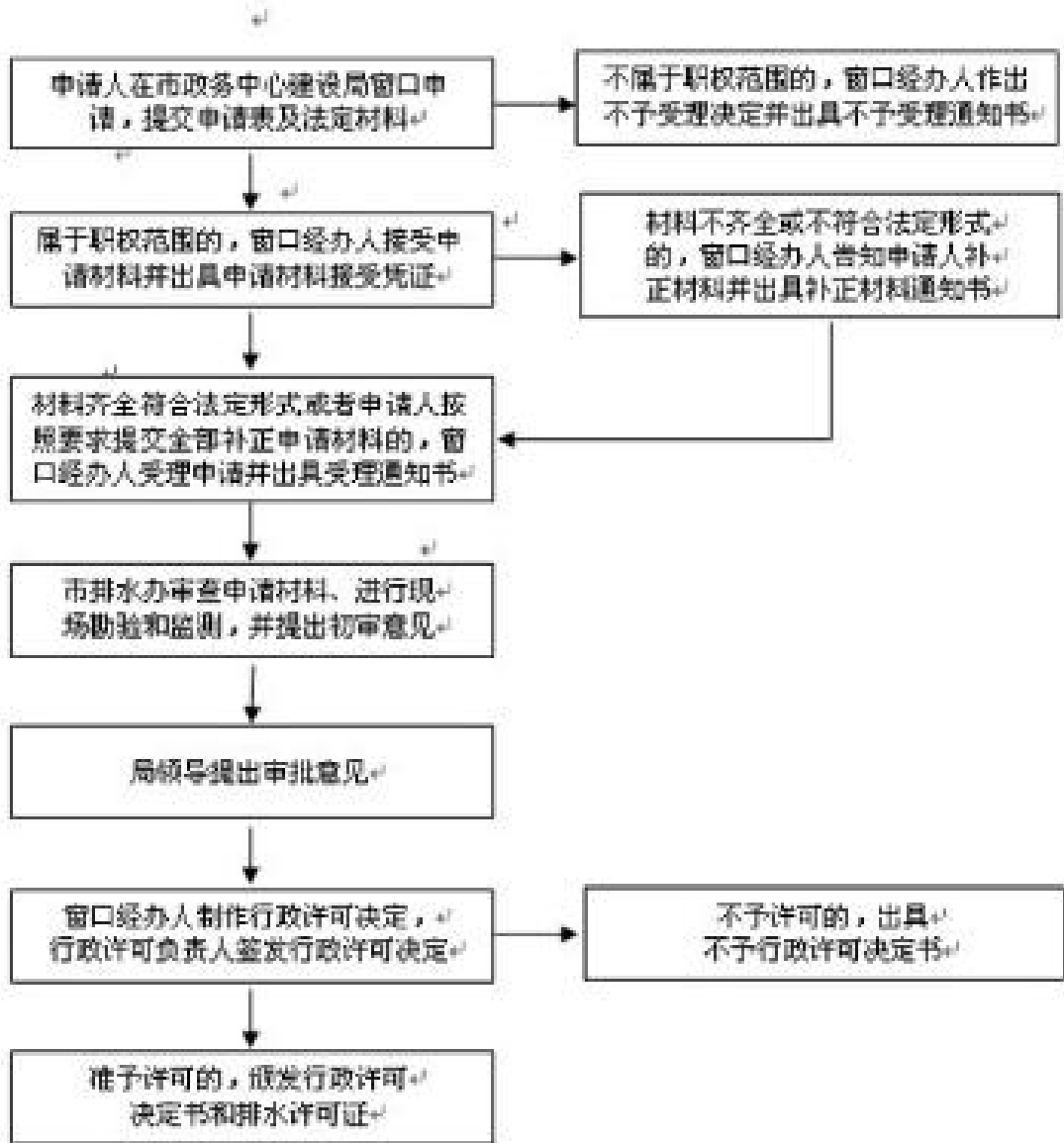
(6)、封面部分“申请类型”一栏，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请在“首次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延期申请，请在“延期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

(7)、“基本情况”部分，“用水量”、“排水量”应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依据，“污水处理方式”如是委托处理，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即可，如是自行处理，还需注明污水处理工艺。

(8)、“排水户排水水质情况”部分，应按照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监测报告填写。

十、办理流程（流程图有问题）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流程



十一 办理说明

依据 2006 年 12 月 11 日建设部令 152 号发布、自 200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核发城市排水许可证书应符合的条件：

（一）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市排水规划的要求；

(二) 排放的污水符合《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082)等有关标准和规定,其中,经由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后不进入污水处理厂、直接排入水体的污水,还应当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或者有关行业标准;

(三) 已按规定建设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

(四) 已在排放口设置专用检测井;

(五) 排放污水易对城市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正常运行造成危害的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已在排放口安装能够对水量、pH、COD_{Cr}(或 TOC)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其它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具备对水量、pH、COD_{Cr}、SS 和氨氮等进行检测的能力和相应的水量、水质检测制度

(六) 对各类施工作业临时排水中有沉淀物,足以造成排水管网及其附属设施堵塞或者损坏的,排水户已修建预沉设施,且排放污水符合本条第二项规定的标准。

重点排污工业企业和重点排水户,由排水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十二、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20 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 10 个工作日

十三、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四、办公地点及咨询电话

办公地点	办 理 地 址	咨询电话	办公地点
市政务中心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 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	0739-5367067	市政务中心
大祥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 土大厦	0739-5396466	大祥区政务中心
双清区政务中心	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 一楼	0739-5282762	双清区政务中心
北塔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0739-5169909	北塔区政务中心
经开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 与财神路交汇处	0739-5286583	经开区政务中心
邵东市政务中心	邵东市金龙大道655号	0739-2721335	邵东市政务中心
新邵县政务中心	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	0739-3606428	新邵县政务中心
邵阳县政务中心	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 区碧水绿苑商住1号楼	0739-6834107	邵阳县政务中心
武冈市政务中心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 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 公楼	0739-4225008	武冈市政务中心
城步县政务中心	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 心1栋	0739-7369731	城步县政务中心
新宁县政务中心	新宁县坤一路和棉塘路 交汇处（富丽城西门）	0739-4836992	新宁县政务中心
隆回县政务中心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 东路496号	0739-8236111	隆回县政务中心
绥宁县政务中心	绥宁县中心街1号	0739-7601240	绥宁县政务中心
洞口县政务中心	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 交叉口东100米	0739-7235601	洞口县政务中心

十五、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工作日）

十六、监督投诉渠道

监督电话：0739-12345

十七、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自取/快递寄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申请表

申请单位（印章） _____

排 水 户 _____

填 表 日 期 _____

申请类别：首次申请（ ）变更申请（ ）延期申请（ ）

国务院住房与城乡建设部监制

填写说明

1、本申请表所有内容必须由排水户申请人如实填写，内容要具体，申请表封面应加盖单位公章。

2、本表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或使用计算机打印。字迹要工整，不得涂改。

3、本表一律用中文填写，数字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4、本表在填写时如需加页，一律使用 A4 型纸。

5、本表封面的“申请类别”一栏，申请人如果是“首次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如果是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污染物项目或浓度等许可内容变更重新申请，请在“变更申请”后的方括号内打勾。“基本情况”部分，“用水量”、“排水量”应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关依据，“污水处理方式”如是委托处理，在相应的方框内打勾即可，如是自行处理，还需注明污水处理工艺。

6、“排水管网情况”需填写所有排水口设置情况。

7、“排水水质情况”部分，应按照由具有计量认证资格的排水监测机构出具的排水水质检测报告填写；拟排放污水的新排水户应附水质、水量预测报告。

8、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或法人签名。

一、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电 话		手 机
排水（建设）项目名称：					
用水量（m ³ /日）			排水量（m ³ /日）		
总用水量	其中 自来水水量	其中 自备水量	总排水量	其中 生产（含餐饮）污水量	其中 生活污水量
污水处理方式 (□中打“√”)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处理	污水处理 工艺		
（包括商住、商办等） 住宅类	基地面积 (m ²)		总建筑 面积(m ²)	住宅面积 (m ²)	
				商场面积 (m ²)	
				办公楼面积 (m ²)	
				餐饮面积 (m ²)	
（包括宾馆、医院、餐饮等） 产业类	主要产品或服务：				
	主要原料：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流程（框图、可附图）：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框图、可附图）：				

外排口 序号	管道种类 (污水、雨水、合流)	管径 (mm)	排水量 (m ³ /日)	排水去向 (路名、河道名)	有无专用检测井 (或在线监测装置)
1					
2					
3					
4					
5					
6					
7					
8					

排水管网平面图（可附图）：

二、排水管网情况

外排口 序号	管道名称 (污水、雨水、合流)	管径(mm)	排水量 (m ³ /日)	排水去向 (路名、河道名)	有无专用 检测井
1					
2					
3					
4					
5					
6					
7					
8					

排水管网平面图（可附图）：

三、 排水水质情况（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的项目）

排水口编号	项目名称	浓度（mg/L）	项目名称	浓度（mg/L）

注：排水户存在多个排放口的，应按排水口编号 分别填写各个排水口的水质情况。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受托人身份证明

法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所在单位及 现任职务			电话	
委托 职权 范围	今委托_____同志到市政务中心“一件事一次办” 综合窗口全权办理申请_____项目 相关事宜。			
委托期限	20 年 月 日始---20 年 月 日止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备注				

注：请委托人、受委托人将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4 总平面图和排水平面图

排水总平面布置图要能清楚显示管道的走向、类别、管径和出口位置坐标及专用检测井、周边道路、典型构筑物名称

5 施工期间排水方案（仅建筑施工期间类排水户需提供）

施工期间排水方案须包括以下几项内容：1、工程的概况（施工工序、施工周期、施工进度）；2 编制依据、规范、地方条例；3、施工现场场地排水条件；4、周边市政排水设施及雨、污分流接驳情况；5、施工现场排水方案（雨、污水量计划、管网及配套设施选定）；6、排水管理；7、现场施工期间排水图（包括±0 以上、±0 以下排水总平面图、沉淀池、隔油池、化粪池及截水沟等详图）

6 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

污水预处理设施的证明材料包括排水户在将污水排入管网之前对污水进行处理的全套资料（文字方案、处理工艺图、现场图片、采购和安装合同、处理台帐等）；如果是运走委托专业企业处理，这需要提供该处理企业的营业执照、危废处理资质、委托处理合同、出场废水水量统计台帐等证明资料

7 有关专用检测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材料（仅历史现状排水户类需提供）

图纸、说明材料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与实际情况相符；

8 具备资质的测绘单位提供的排水竣工测量报告

9 排水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十一、联合办理基本流程（一图）

1
受理 • 时限：1 小时 审批标准：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2
初审 • 时限：2 工作日 审批标准：无
3
审核 • 时限：2 工作日 审批标准：无
4
审批 • 时限：2 工作日 审批标准：无
5
办结

十二、办理说明（一说明）

1、按照国家实行企业登记身份信息管理要求，申请人办理登记前，需先行对股东（发起人、投资人、合伙人、经营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经理、指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联络员、财务负责人的身份信息实行实名验证。

2、申请人申请食品经营许可证需自行登录网站（<http://218.76.24.74:8088/>）进行申报。申请人在一窗申请时可同时委托刻制公章，待公章刻制完成后补盖相关申请资料印章。

3、装修完成后，申请人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综合

窗口，由综合窗口组织相关部门现场踏勘人员进行联合勘验。

4、开展门头装修时申请占道范围不得影响行人和交通安全，不得损坏市政公共设施，不得影响市容市貌；设置大型户外广告设计时应综合考虑建筑物、构筑物外型完好、整洁、美观，应对国家和省市确定的纪念建筑物和古建筑物保持原有风貌特色。

5、原则上不同意对原建筑物使用性质重大变更，若发生重大变更，则必须提供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的审批文件和相关依据文件。

6、申请人通过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 (<http://218.77.58.140:8380/app/Login.html>)进行消防设计申报。详细申报须知请见附件1。

十三、审批时限

7个工作日

十四、收费标准及依据

不收费

十五、办公地点

序号	中心名称	中心地址	咨询电话
1	市政务中心	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八一路政务服务中心	0739-536706 7
2	大祥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大祥区西湖路国土大厦	0739-539646 6

3	双清区政务中心	双清区陶家冲社区大楼三楼	0739-515851 6
4	北塔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北塔区云山路 6 号北塔区政务服务中心	0739-516990 9
5	经开区政务中心	邵阳市经开区邵阳大道与财神路交汇处	0739-528658 3
6	邵东市政务中心	邵东市金龙大道 655 号	0739-272133 5
7	新邵县政务中心	新邵县酿溪镇资码街	0739-360642 8
8	邵阳县政务中心	邵阳县塘渡口镇振羽新区碧水绿苑商住 1 号楼	0739-683410 7
9	武冈市政务中心	武冈市法相岩街道春光路春光大桥旁工业园办公楼	0739-422500 8
10	城步县政务中心	城步苗族自治县行政中心 1 栋	0739-736973 1
11	新宁县政务中心	新宁县金石镇解放路 62 号	0739-483699 2
12	隆回县政务中心	隆回县桃花坪街道桃洪东路 496 号	0739-824246 1
13	绥宁县政务中心	绥宁县中心街 1 号	0739-760124

			0
14	洞口县政务中心	洞口县华荣路与梨园路交叉口东 100 米	0739-723560 1

十六、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0739-12345

十七、办理时间

法定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00

十八、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自取/快递寄送

附件 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申请表

排水户名称 (公章)		法定 代表人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联系人 及电话	
排水地点		污水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商业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污水
项目名称			
用水总量 (立方米/日)		污水排放量 (立方米/日)	
污水预处理 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沉淀池 <input type="checkbox"/> 格栅池 <input type="checkbox"/> 隔油池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反应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请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设施总平面图原件 1份	(包含以下内容:①雨水、污水管道布置、规格及排水走向;②沉淀池、格栅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施位置、规格;③雨水、污水检查井位置、规格;④雨水、污水与市政雨水、污水管网接管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等 图纸及说明材料原件 1份	(包含排水管网、专用检查井、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 承诺原件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水量预测报告复印 件 1份	(商业、工业等特殊排水户需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水质水量检测报告复印 件 1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包含 1. 有排水隐蔽工程的需提交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 2. 由国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排放污染物的工业企业, 应提供已在排放口安装至少能够对		

		水量、酸碱值、化学需氧量进行检测的在线检测装置的有关材料；)		
快递服务 (窗口取件不填)	收件详细地址			
	收件人姓名		联系电话	
注意事项	1. 城镇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单位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排水户不得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2.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5年，排水单位需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延续，许可证失效须重新申请办理。 3. 临时许可证有效期为批准的施工时限内，工程完工后需申办正式许可证。			

请申请人使用电脑编辑打印或正楷字体填写本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申请单位或个人需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